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70號

原告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秉志

原告與被告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采錡